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澄清公佈

有關博思中國帳戶資金被凍結及遭惡意訴訟事宜

茲提述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2013 年 2 月 21 日、2013 年 3 月 7 日及 2013 年 4 月 5 日（「該公告」）內容有關博思中國之銀行帳戶資金被凍結 2350 萬元人民幣及博思中國應對來自鎮江新區的惡意訴訟。

該公告提及有關藤枝公司已於 2013 年 4 月 3 日向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了《撤訴申請書》事宜，本公司據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告知，截止本公告發出日，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已取消原定於 2013 年 4 月 10 日關於藤枝公司與博思中國合同糾紛一案之開庭，並正在研究原告藤枝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印章事宜。如果法院裁定原告撤訴，則將依相關法定程序撤銷博思中國銀行賬戶資金 2350 萬元人民幣之凍結。此結果亦將會對本公司產生正面影響。但如果法院裁定原告可以繼續訴訟，博思中國將會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截止本公告發出日，該公告提及有關博思中國之銀行帳戶資金 2350 萬元人民幣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被鎮江市中級人民法院凍結半年事宜，並沒有獲得解凍。

博思中國委託之中國律師正在積極研究應訴及反訴細節。如該事件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出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耀民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梁曉進先生及陳班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耀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安靜女士及陳義成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